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a) 提供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訂立的協定的文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的文本，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

(b) 就政府當局與澳門特區訂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以及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提供詳細的比較文件，包括有關程序的比較；並提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此類協定的文本

香港已經與七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包括英國、菲律賓、葡萄牙、美國、泰國、意大利及斯里蘭卡。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的條款(包括移交條件、移交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及繼續執行刑罰)，大致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相同，唯一主要分別是所有簽訂的協定都訂明，有意申請移交的被判刑人尚須服刑刑期最少一年。根據與澳門特區移交安排，尚須服刑刑期定為六個月。

除了屬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另一方司法管轄區公民的被判刑人外，與香港特區或另一方司法管轄區有“密切聯繫”的被判刑人，亦可根據二份現有協定(即與英國及葡萄牙簽訂的協定)提出移交申請。在與菲律賓的協定中，“密切聯繫”亦是移返香港特區的條件，但不適用於移返菲律賓。其他四份協定(即與美國、泰國、意大利及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則不把“密切聯繫”納入移交條件之列。根據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安排，“密切聯繫”是其中一個的移交條件。

與葡萄牙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生效)載於附件 B，供與澳門特區的安排比較，方便參考。當局簽訂的全部移交被判刑人協定，都可以從律政司的網址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table5ti.htm>。

(c) 解釋為何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之前，未有和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

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必須分別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所作出的命令，才可實施。

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該條例中的程序須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第 503 章第 2(1)條對“安排”一詞的定義是指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及參與安排的另一方政府的安排。任何安排必須經簽訂後才可適用於香港和另一方。第 525 章亦有類似規定使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適用於香港和另一方。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對於香港特區與另一方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則沒有類似規定。兩地特區已同意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文本，澳門方面亦知悉香港特區須在修訂法例獲通過後才可實施移交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內，我們已提及在完成必需的法例修訂後才簽訂這份協定的安排。

(d) 提供資料，說明正在澳門特區服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居民，以及正在香港特區服刑的澳門特區居民的數目分別為何，並說明他們的刑期為何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共有 78 名香港特區居民在澳門特區被囚禁；在香港特區被囚禁的澳門居民則有 8 名。他們的刑期表列如下：

刑期	在澳門特區被囚禁的香港特區居民人數	在香港特區被囚禁的澳門居民人數
不足 1 年	—	4
1 至 5 年	15	—
6 至 10 年	44	—
11 至 15 年	14	1
16 至 20 年	4	1

超過 20 年	1	2
總數	78*	8

*此外，有 13 名香港特區居民被羈押在澳門特區。

(e) 說明香港特區就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時，中央人民政府需時多久才作出回覆

根據過往的移交個案，中央人民政府平均在接獲要求移交被判刑人的通知 12 天後回覆。

(f) 解釋條例草案所載“密切聯繫”一詞的涵義為何，其他本地法例是否載有該詞，以及和確立有“密切聯繫”有關的程序

“密切聯繫”一詞只在《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出現。該詞源自英國的《1984 年遣返囚犯法》。該法例依據《1986 年遣返囚犯(海外屬地)令》(英國從屬法例 1986 年第 2226 號)(後經《1987 年遣返囚犯(海外屬地)(修訂)令》(英國從屬法例 1987 年第 1828 號)修訂)而適用於香港，直至回歸。

該詞由於未經法規界定，所以應按一般意思理解。提出申請的被判刑人與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是否有密切聯繫，屬於事實問題。一般來說，被判刑人申請移交澳門特區或返回香港特區服餘下刑期時，須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是當地的永久性居民或與當地有密切聯繫。這些證據舉例來說包括：申請人在當地居住的時間、家人在何處，以及申請人曾否在當地工作或其他有關情況等。

當局可要求申請人就其聲稱事項作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然後才按情況決定他與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是否有密切聯繫。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核實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證據後才作決定。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雙方”)代表協商，就移交被判刑人方面的合作安排，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達成以下共識：

第一條 定義

就本安排而言：

(一)“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一方；

(二)“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一方；

(三)“刑”、“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判處的任何有限期、沒有限期或不固定限期的剝奪自由的處罰或措施；

(四)“被判刑人”指須被扣押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其他機構服刑的人。

第二條 一般原則

根據本安排的規定，可將在一方司法管轄區的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執行對被判刑人的刑罰。

第三條 聯絡機關

一、雙方的聯絡機關須按照本安排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聯絡機關是行政法務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絡機關是律政司。安排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聯絡機關。在這種情況下，安排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安排另一方。

三、雙方的聯絡機關可為執行本安排的規定相互直接聯絡。

第四條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一) 引致判處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內，依據接收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二) 被判刑人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其有密切聯繫的人；

(三) 判決屬確定或最後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

(四) 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刑罰的刑期是：

(1) 有限期的，且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六個月，但在例外情況下，雙方仍可協商移交；

(2) 沒有限期的；

(3) 不固定限期的。

(五)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但如鑒於被判刑人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安排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時，則被判刑人可由其合法代理人代表其表示同意移交。

第五條 移交程序

一、雙方均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可根據本安排申請移交。被判刑人可向任何一方表明欲被移交的意願。

二、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前，移交方或接收方須根據本安排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的意願。

三、提出或接獲移交請求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一) 被判刑人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性別、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如被判刑人在接收方內有居所，亦應包括其居所地址；

(二) 經認證的判決書副本或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的文本；

(三) 刑滿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 行為良好 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四)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以及訂定有關罪行的法律的陳述；

(五) 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所作的同意移交的聲明書；

(六) 指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永久性居民的證明文件或聲明，或說明被判刑人與接收方有密切聯繫的資料。

四、安排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而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

五、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根據本安排第四條(五)項所作出的同意移交是否自願地作出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六、移交方當局須在與接收方商定的日期以及位於移交方司法管轄區的地點，將被判刑人移交予接收方當局。

第六條 管轄權的保留

移交方保留對為判決的再審而提起的任何上訴作出裁判或是覆核其法院所定罪行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第七條 執行刑罰的程序

一、對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將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二、接收方執行刑罰時，除本條第三款另有規定外，須受移交方所定刑罰的刑期或刑滿日期所約束。

三、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有抵觸，則接收方可依據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作出相應的調整。為此，接收方的聯絡機關應在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將擬調整有關刑罰告知移交方。

四、在調整刑罰時，接收方的有關當局須以移交方法院判決中指出的事實為依據。調整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均不得較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更為嚴厲，亦不得將剝奪自由刑轉換為財產刑或其他任何非剝奪自由刑的處罰。

五、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移交的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將該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六、一俟獲悉移交方按照本安排第六條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一) 被判刑人獲得釋放；
- (二) 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
- (三) 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監禁。

八、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被判刑人過境

如安排任何一方擬將被判刑人移交至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或從第三方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安排另一方可予以合作，為該被判刑人的過境提供方便。擬進行該種移交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另一方。

第九條 語言

依本安排提出的移交請求以及所有應提供的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應以接收方的任何正式語文寫成，或提供任何該正式語文的譯本。

第十條 費用

一、移交被判刑人或在移交被判刑人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涉及的費用，須由接收方負擔，但完全發生在移交方的費用除外。

二、接收方可向被移交的被判刑人追討移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一條 開始生效

本安排將於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遵從各自為使本安排生效的規定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第十二條 適用

本安排亦適用於其開始生效前宣判的刑罰的執行。

第十三條 單方終止

一、安排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安排。在此情況下，本安排於另一方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失效。

二、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失效的本安排，可繼續適用於其失效前被移交的被判刑人的刑罰的執行。

第十四條 解決爭議

因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安排而發生的任何爭議，應通過雙方聯絡機關協商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須被扣留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服刑的人；
- (d) “刑”、“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的涉及剝奪自由的任何有限期或無限期的懲罰或措施。

第二條

通則

被判刑人可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從移交方的司法管轄區移交至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以服對其所判處的刑罰。

第三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2) 葡萄牙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共和國檢察長公署 (Procuradoria-Geral da República)。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將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為本協定互相直接聯絡。

第四條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判處該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依據接收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
- (b)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聯繫的人；

- (c) 倘葡萄牙共和國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葡萄牙公民，或在葡萄牙共和國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或與葡萄牙共和國有密切聯繫的人；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刑罰屬監禁或囚禁在任何機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機構被剝奪自由，而刑期是：
 - (i) 終身的；
 - (ii) 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屬不確定的；或
 - (iii) 固定的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
- (f)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全部同意移交，但如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締約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以由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第五條

移交的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協定可獲移交的權利。
-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則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此意願，而移交方或接收方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之前，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所表達的意願。
- (3)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的陳述書，以及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的文本；
 - (b) 刑滿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 (c) 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的文本；
- (4)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而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
 - (5) 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按照本協定第四(f)條所作的同意移交是否自願地作出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 (6) 移交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同意的日期並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雙方同意的地點把被判刑人送交給接收方當局。

第六條

執行刑罰

- (1) 移交方保留覆核其法院所定罪行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 (2) 除第(5)段另有規定外，接收方須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具有與移交方所指明相同的刑期或刑滿日期並在接收方判處一樣。

- (3) 在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將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 (4)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相抵觸，則接收方可按照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比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 (5) 一俟獲悉移交方按照第(1)段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 (6) 假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以將該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 (7)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得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或
 -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
- (8) 假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第七條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或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可予以合作，為該被判刑人的過境提供方便。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八條

文件的語文

締約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移交請求，須採用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或翻譯成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締約一方為支持移交請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在締約另一方的要求下，亦須連同締約另一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一併提交。

第九條

開支

移交被判刑人所招致的開支或在移交被判刑人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招致的開支，須由接收方負擔，但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第十條

解決爭議

就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一條

最後條款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遵從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的三個月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代表**

葡萄牙共和國政府代表

葉劉淑儀

Jaime Gama